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使用期限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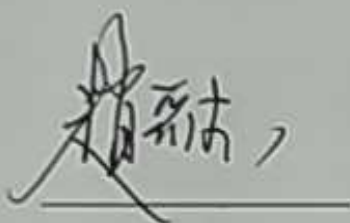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相应调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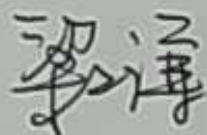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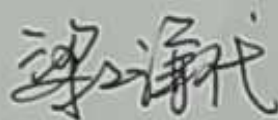
赵晋德



梁工谦



王珠林



岳云



2016年8月25日